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林罚决字[2021]第138号

被处罚人姓名 张留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41042
工作单位 现住址 鲁山县仓头乡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你滥伐林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鲁山县董周乡武庄村路南水坑西边林地上，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计 17 株（杨树），根径为直径（11-33）厘米、计立木材积 4.1389m³，约合原木材积 2.690285 立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照片及其它证据材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违法行为等次：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裁量基准（试行）》，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

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

张留寨 2021.11.22

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和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裁量基准（试行）》滥伐林木一般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250株以下，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适用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杨树）17株1.4倍的树木24株；
2. 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1倍的罚款，计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柒元叁角（5837.3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11.22

